（上接B653版）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较高的保本型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审议程序: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19,863,488股（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6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27,599,565.4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6,637,311.5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变更项目	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	/	35,249.29	–	35,249.29	17,504.04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注1）	22,430.38	–22,231.79	198.59	198.59
3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注1)	–	19,196.12	19,196.12	19,196.12
4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	–	4,354.79	4,354.79	–
5	补充流动资金	/	12,858.29	–	12,858.29	12,906.71
合计		–	70,537.96	1,319.12	71,857.08	49,804.46

注1:“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3,724.24万元，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98.59万元。2023本3月公司变更原项目，并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2,231.79万元及原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980.70万元合计23,212.49万元变更投入“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9,196.12万元。2024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光伏资产，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已实施的部分随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折价新能源及相关业务整体共同出售,该募投项目随即终止。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4,354.79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注2:“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未到付款节点的工程款、未支付的人员工资等款项186.05万元。

截至2025年4月25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826.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803.15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3,023.13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操作落实。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资本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资本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荐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对外债权融资额度折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已签订融资合同的存量使用部分及预计新增）,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对外债权融资额度折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已签订融资合同的存量使用部分及预计新增）,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对应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的额度、品种、用途、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最终实际的审批结果为准。上述对外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对外融资总金额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相关授权情况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机构有关的融资协议，并授权资本管理中心负责办理每笔具体融资业务。由总经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笔融资出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融资决议。

2025年度对外申请融资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申请融资额度的必要性

对外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的产业发展速度,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将使2025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减少约821.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821.11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准则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18号》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准则解释17号》 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准则解释18号》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2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加538.46万元,销售费用减少538.46万元;2024年1-11月公司营业成本增加457.25万元,销售费用减少457.25万元,不会对整体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的概述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资产管理的需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市场因素及发展前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决定对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原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章第二十一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的规定,公司根据无形资产的来源、性质和使用情况对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

随着公司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结项,公司将中请软件著作权并纳入无形资产核算。该项目是公司基于成熟的产品线,运用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技术将院内各个分散的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产品品提升至全院集成和区域化协同救治中,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同时公司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按照之前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将不能真实反映其效益年限以及未来的使用状况。基于此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拟对无形资产中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年限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合理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使用寿命（年）
1	土地使用权	50	50
2	软件	5	5-10
3	非专利技术	5	5-10
4	专利权	/	5-10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对变更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将使2025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减少约821.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821.11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净利润的实际影响取决于公司实际情况,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根据财务部门测算,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和总资产均不会产生影响。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了麦迪科技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5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2025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备注: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各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翁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0	麦迪科技	202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1、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 号麦迪科技

2、联系人:薛天

3、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4、传真:0512-62628936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遵守市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5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2025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474,697.7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2,736,985.63元。公司基于2024年整体业绩亏损以及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996.62万元,其中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于2024年整体业绩亏损且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考虑到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63,4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599,565.4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含本次发行费用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1,257,735.2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2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4,954.99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23,642.3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24,000万元,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理财产品收益等的净额为347.42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811.85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19,106.74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2	23,642.3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23,7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	20,000.00
加:顺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5	31,700.00
加:2024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	160.70
加:2024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7	186.72
加:2024年已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	17,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2-3-4+5+6+7+8	811.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管理及使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因聘请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2022年度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110217071900611393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6002001012010032898	募集资金专户	3,681.397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632485373	募集资金专户	3,080.5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0188050100004845	募集资金专户	4,434.00475	
合 计			8,118.48306	

单位:人民币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致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4年5月14日,